

证券代码：603897
债券代码：113528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已触发“长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长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若“长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 2021 年 11 月 21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长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长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 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3,400 万元，期限 6 年，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9 号文同意，公司 63,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代码“1135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城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1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3.35 元/股。

二、“长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长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35 元/股）的 130%（即 30.355 元/股），已触发“长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长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长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若“长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长城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 2021 年 11 月 21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长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